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将于2025年1月15日至1月22日陆续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服务投资者,做好管理工作,便于沟通交流,现将变更后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锭纺999弄11号1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锭纺999弄11号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锭纺999弄11号1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锭纺999弄11号101室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联系电话:021-80221108,电子邮箱:ir@huaqi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以上述信息渠道,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锭纺999弄11号1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主席陈建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上市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勤技术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客观、公正,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能够客观、公正地考核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能够客观、公正地考核激励对象的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经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对象范围
● 股权激励方式: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来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超过348,112.5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3.4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278.49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0.27%。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0.27%。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0.27%。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01,589.062万股的0.27%。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5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是全球智能硬件平台型企业。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锭纺999弄11号101室。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和服务器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IKT 4741-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8,533.02	9,264.37	8,7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544.41	294,210.16	177,5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647.46	256,507.68	189,20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507.57	186,845.25	104,28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9777	256.2560	248.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2,098.433	1,138.303	956.1430

总资产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5,150,903.77	4,382,103.98	4,523,9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2.93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	2.87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9777	256.2560	248.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营业收入	2,098.433	1,138.303	956.1430

总资产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5,150,903.77	4,382,103.98	4,523,9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2.93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	2.87	1.6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刘文生,副董事长张国辉,董事吴振海、黄治国、陈映波、梁宇华,独立董事曹国良、胡晓莹、李强。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陈建生,职工代表监事张洪兵,监事唐佳。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1人,分别为: 刘文生、吴振海、黄治国、陈映波、梁宇华、王仕超、康明、廖文海、汪自军、梁宇华、王瑞娟。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降低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前,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经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前披露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日期,自原预告公告前五日起解除,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出现异常波动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授予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告不得授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的期限不超过60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 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等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披露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充分听取公示对象的意见。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1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2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4.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5.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6.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7.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8.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39.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

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日内有效。